



# 陳文佑

油尖旺區議員

討論文件

致：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 關注消防處及屋宇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2 章之

### 消防安全指示事宜

區內不少舊樓業主都接獲屋宇署及消防處發出之消防安全指示，對於這些小業主而言，實在令他們非常不安，尤其是很多舊式樓宇如要符合官方的要求，將需要在結構上作出重大改動。這些樓宇大多樓梯狹窄，樓齡普遍也達 40 年以上，如要強制他們裝置自動花灑系統等設施，實在是強人所難，為了社區和諧，本人懇請屋宇署及消防處代表出席向各委員解釋過去一年有關〈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在油尖旺區的執行情況，便列舉相關數據供各委員參考。

上述事宜請消防處及屋宇署代表回應。

#### 文件提呈

本文件將於 2011 年 8 月 18 日下午舉行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上供全體委員討論。

陳文佑



謹啟

2011 年 8 月 3 日